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3·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1年3月16日10:40时，广州市元汇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赖如韶，驾驶粤AN6738号重型自卸货车（以下简称粤AN6738号重型车）沿增城区新新大道北往南方向行驶，途经翟洞村交叉路口时，赖如韶驾车越过车道分隔实线，向右转弯过程中，与胡润东驾驶的、悬挂粤AR1258号牌的二轮摩托车（以下简称粤AR1258号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胡润东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永宁街道办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3·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按相关规定，事故调查组邀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查看视频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

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 事故发生时间：2021年3月16日10:40时

(二) 事故发生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新大道北翟洞村交叉路口

二、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1、粤AN6738号重型车情况

(1) 驾驶员情况

赖如韶，男，39岁，身份证住址：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黄沙村委会X村X号，现住址：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思贤里X号。其取得准驾车型为“B2、E”的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持有广西南宁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440221198310194738号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2021年3月1日，赖如韶受聘于广州市元汇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元汇公司），担任公司粤AN6738号重型车驾驶员。

(2) 车辆投保和安全技术状况检验等情况

粤AN6738号重型车，车辆所有人：广州元汇公司，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

PDZA202044010000270443，有效期至：2021年6月4日；商业
险保险单号：PDAA202144010000099690，有效期至2022年3月
9日；该车辆取得广州市黄埔区交通管理总站颁发的粤交运管穗
字002345094号道路运输证。

2021年3月17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粤AN6738
号重型车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功能有效，右前雾灯功能失效为
早期形成，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2、粤AR1258号摩托车情况

（1）驾驶员情况

胡润东，男，67岁，身份证住址：东莞市南城区周溪上坊X
路X巷，事故发生前住址：东莞市南城区周溪上坊X路X巷。其
取得准驾车型为“C1、E”的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21年7
月23日。

（2）车辆及安全技术状况检验情况

粤AR1258号摩托车，所有人：胡润东，车体颜色：红色，
保险：无，发动机号：已挫损。经公安交警部门核实，该车辆与
登记原号牌车辆资料不相符。

2021年3月17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粤AR1258
号摩托车制动及转向功能均有效，前照灯破损脱位、后制灯及后
行车灯缺失系本次事故碰撞造成，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二）事故车辆所有人及相关情况

1、粤 AN6738 号重型车车辆所有人和相关人员情况

(1) 广州元汇公司，粤 AN6738 号重型车所有人，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思贤里 X 号 X 房，法定代表人：何海涛，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取得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颁发的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6471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广州市黄埔余泥渣土管理所颁发的（黄埔）陆运字〔2020〕23 号广州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 何海涛，男，32 岁，广州元汇公司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广州市萝岗区 XX 中路 X 号，现住址：广州市萝岗区 XX 中路 X 号，其取得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颁发的 A01202044293919 号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 日。

(3) 钟伟坚，男，41 岁，广州元汇公司车队长，负责公司重型车辆调度和驾驶员管理等工作，身份证住址：广州市萝岗区坑围 X 街 X 巷，现住址：广州市萝岗区坑围 X 街 X 巷。

(4) 黄诗伟，男，39 岁，广州元汇公司安全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车辆保养、维护，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身份证住址：广州市萝岗区 XX 街 X 号，现住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 XX 中路 X 号，其取得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颁发的

B01202044293925号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9月3日。

2、广州元汇公司重型车辆违章被查处情况

据调查，广州元汇公司共有重型运输车辆25台，公司成立以来被公安交警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共有1088次，单台车辆违章违法行为最少的26次，最多的65次。

对上述交通违法行为所产生的行政处罚，均由广州元汇公司主要负责人安排人员交纳罚款，之后，公司主要负责人安排车队长和安全员对司机口头教育几句了事，公司成立以来至“3·16”事故发生前，只对2名被公安交警部门查处的违法驾驶的重型车驾驶员进行了约谈。

3、广州元汇公司对新入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2021年3月5日，赖如韶和另三名重型车驾驶员一同入职广州元汇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书》《道路运输安全“文明驾驶承诺”书》。2021年3月7日，广州元汇公司未按规定对赖如韶等四人和其他人员进行安全行车教育和培训，保证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仅通过开会的形式进行口头教育了事。

4、行政部门对广州元汇公司的管理情况

2021年4月14日，经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检查，广州元汇公司存在GPS监控人员未实时对重点车辆进行监控，安全教

育培训内容流于形式，“3·16”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提供粤AN6738号车车辆出车记录、驾驶员赖如韶和潘毅的岗前三级理论考核等问题和隐患。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向广州元汇公司下达了穗埔运改字〔2021〕A27432号限期整改通知书。

2021年4月15日，经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检查，广州元汇公司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向公司下达了粤穗开交运罚〔2021〕HP20210415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行政处罚5万元。

（三）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

1、路口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新大道北翟洞村交叉路口，东往永宁大道，西往永安大道，南北方向为新新大道，南往新塘镇方向，北往中新镇方向；新新大道翟洞村交叉路口设单向四车道，从路中隔离栏数起第一车道为直行和左转弯车道，第二车道为直行车道，第三车道为直行和右转弯车道，第四车道为右转弯车道；路口设交通信号灯控制，同时，路口四个方向右转弯灯一直为黄灯闪烁状态，车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以右转弯通行，事故发生时，交通信号灯运转正常。

2、交通环境情况

（1）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无

(2) 道路交通标志：路面车辆行驶方向标志、限速 30km/h 交通标志

(3) 道路交通标线：车道分道线

(4) 中央隔离设施：路中隔离栏

(5) 路面材料、状况：水泥、凹凸

(6) 路表情况：干燥

(7) 其它情况：事故现场在右转弯车道

(四) 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以下简称增城交警大队)作出第 440183120210000197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赖如韶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胡润东无责任。

三、事故经过

2021 年 3 月 16 日 8 时许，赖如韶驾驶粤 AN6738 重型号车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装载余泥运输到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新新公路附近的太珍石场。10 时许，赖如韶将车上的货物卸载完毕后驾车沿新新大道北往南方向行驶，10:40 时许，赖如韶驾车行至该大道翟洞村交叉路口第三车道，当时，前方信号灯直行为红灯，右转弯为黄灯闪烁，其需要驾车右转至永安大道，但以为自己错行车道，犹豫之间，未及时停车，直至超过停止线约 8



图 1 粤 AN6738 号重型车超过停止线约 8 米



图 2 粤 AN6738 号重型车倒车行驶了约 9 米

米才刹停车辆。由于担心闯红灯被处罚，在发觉后方没有车辆紧跟随后，其慢慢倒车行驶了约 9 米的距离，然后再往右前方变道越过车道分隔实线，行驶至最右侧的右转弯专用道。此时，胡润东驾驶粤 AR1258 号摩托车同方向行驶在右转弯专用车道，在赖如韶变道行驶的过程中，粤 AN6738 号重型车车头右侧与粤 AR1258 号摩托车后轮发生碰撞，摩托车及驾驶员当即倒地并遭粤 AN6738 号重型车碾压。赖如韶发觉到自己驾驶的车辆右侧前轮不能对正，然后通过车辆右侧右前轮后视镜，看见车辆右侧前



图 3 新新大道北翟洞村交叉路口



图 4 粤 AN6738 号重型车车轮碾压摩托车和驾驶员

轮紧压一台摩托车。赖如韶马上下车察看情况，然后再上车将粤 AN6738 重型号车倒车行驶了大约 1 米的距离，再次下车将摩托

车和胡润东移出车底，并用手机拨打“110”报警电话、“120”急救电话和保险公司电话，医护人员到场后确认胡润东已死亡。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死亡1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胡润东	67	男	广东东莞	下身	创伤失血性休克	6000

（二）直接经济损失

目前，事故死者胡润东亲属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正在进行保险索赔手续，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已核定的直接经济损失14687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

（1）注意力分散，冒险驾驶

粤AN6738号重型车驾驶员赖如韶，开车时注意力分散，通过设有信号灯的路口时未提前选择车道，在车辆越过停止线约8米后，冒险倒车行驶约9米，慌乱中，继而进一步错误操作，导致事故的发生。

（2）忽视安全、操作错误

粤 AN6738 号重型车驾驶员赖如韶，忽视安全，在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违反交通标线通行规定，越过车道分隔实线，强行右转弯行驶，与正常行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导致事故的发生。

2、间接原因

广州元汇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重型运输车辆驾驶员内部普遍存在长期违法驾驶的安全隐患不重视，不制定整治措施，任其发展，公司组织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重型运输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的性质

调查组认定，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3·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属地管理单位履职情况

永宁街道办制定印发《“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永宁街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方案》《永宁街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实体化运作工作方案》，成立街道交通整治预联班，加强对工作的组织领导。邀请辖内各企业单位、项目工程单位、学校等各界代表约 1000 人参加“永宁街交通秩序大整治誓师大会”。

今年以来，永宁街道办共出动 7500 人次，行动累计查扣摩

托车 617 辆，查处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 1818 宗，违停 825 宗，查处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254 宗及超载 74 宗，查处汽车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及逆行 77 宗；行动累计劝导 29279 人次，派发宣传单 14751 份，抄写承诺书 813 份，教育后拿头盔 3423 人次。市政部门共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 处，排查完成 10 处，升级改造完善的 20 处。农村劝导岗共录入农村劝导日志 5400 条，派出宣传单张约 1 万多张。

（二）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增城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围绕“保平安、保畅通、强服务”的工作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据统计，2020 年 3 月至今，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86.7 万宗，治安拘留 356 人，刑事拘留 332 人。其中涉重型货车超载 2350 宗，其中在事故发生路段新新大道查处交通违法 34090 宗；2020 年 3 月至今开展“进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单位、公共场所”七进宣传 748 次、发出宣传短信 21064 条，通过电视新闻、增城日报、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报道 401 次，在重点驾驶人微信群发送安全提示 158 次；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辖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781 宗，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114 人，受伤 810 人，损失 797800 元，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

体平稳。

（三）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的重要部署，结合“奋战三百天保平安、全年保畅安”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行动，2020年3月至今，共派出1813人次，检查534家次普通货运企业，109家次危运企业，10家次货运站场，25家次客运站场，79家次停车场，共发现隐患247个，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247份。其中检查普运企业49家次，检查普通货运车辆164辆，立案查处违规货运车辆7辆，立案查处违规普运企业4家；立案查处违规危运货车2辆、涉嫌非法危运货车6辆、违规危运企业1家；查处货运违章365宗，查处运输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3宗；立案查处涉嫌非法营运大客车5辆、违规客运车辆7辆、违规小客车6辆；立案查处非法营运摩托车118辆；到货运源头单位调查取证24家、立案查处货运源头单位违规经营5宗；立案查处超限车辆382辆，其中“百吨王”7辆，监督卸载超限车辆372辆、7978.18吨，非现场治超罚款338宗。

七、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粤AN6738号重型车驾驶员赖如韶，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车辆上道路行驶，开车时注意力分散，通过设有信号灯的路口时未提前选择车道，在车辆越过停止线后，冒险倒车行驶；忽视安

全，在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违反交通标线通行规定，越过车道分隔实线，强行右转弯行驶，与正常行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②、第四十四条^③等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④等的有关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并由增城交警大队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二）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1人）

何海涛，广州元汇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不力，对重型运输车辆驾驶员内部普遍存在长期违法驾驶的安全隐患不重视，不制定整治措施，任其发展，公司组织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对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⑤等有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⑥等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③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④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⑤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三）建议由企业处理人员（2人）

1、钟伟坚，广州元汇公司车队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不力，对重型运输车辆驾驶员内部普遍存在长期违法驾驶的安全隐患不重视，不制定整治措施，任其发展，公司组织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广州元汇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2、黄诗伟，广州元汇公司安全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不力，对重型运输车辆驾驶员内部普遍存在长期违法驾驶的安全隐患不重视，不制定整治措施，任其发展，公司组织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广州元汇公司给予处分和罚款，并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四）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胡润东，粤 AR1258 号摩托车驾驶员，驾驶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①之规定，但其违法行为与事故的发生无因果关系，对事故的发生不负责任。同时，由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其上述违法行为。

（五）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罚建议

广州元汇公司，粤 AN6738 号重型车所有人，未建立隐患排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查治理制度，对重型运输车辆驾驶员内部普遍存在长期违法驾驶的安全隐患不重视，不制定整治措施，任其发展，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①的有关规定，公司组织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走过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③等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要依照程序将广州元汇公司移交至黄埔区相关行政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认真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对重型运输车辆驾驶员日常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做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区交通运输局要督促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人员和车辆管理，严格落实重型运输车辆维护保养工作，组织开展针对行车安全的专题培训学习，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防范事故发生。

（二）加强路面执法和宣传力度

^①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②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③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局、增城交警大队等职能部门应继续加大对重型运输车辆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重型运输车辆的违章违法行为，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防范和减少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多措并举抓好安全生产“一线三排” 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全区交通运输企业把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了企业领导班子亲手抓、安全隐患全上墙、安全生产齐抓好的浓厚氛围，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贯穿安全生产全过程，真查、真改、真落实，切实从根本上、源头上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牢牢守住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底线。